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并控股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布局高温尼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降解塑料改性及制品业务板块，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发展优势，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